

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及管理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4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處長儒良

紀錄：邱怡菁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訂定本市獸醫診療機構查核機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4年1月20日召開本市「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現況」及「動物醫院醫療糾紛」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攜帶寵物就醫參考，114年查核獸醫診療機構合格者給予標示，爰擬就查核方式及評估加入專家學者會同查核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訂定之機制(附件)辦理查核並給予標示。
- 二、查核為行政機關就現場判斷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之行政裁量，並考量專家學者常態加入會同查核所增經費及協調時間複雜程度，爰以無需專家學者會同為原則，特殊案件查核為例外。

案由二：有關修訂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4年1月20日召開本市「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現況」及「動物醫院醫療糾紛」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訂於106年12月4日，至今已7年，為與時俱進，爰擬重新檢視內容，討論是否需進行修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建議第4條第2項「應提供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」直接明列所需文件種類部分。經查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8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247501號函法規委員會106年第14次會議紀錄已說明該事項超出獸醫師法第17條第3項訂定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授權範圍，爰本項維持原條文。
- 二、其餘尚無需修正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